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正式結束。

據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所示，穩定價格期間曾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i)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ii)根據借股協議向黃先生借入總共37,500,000股股份；及(iii)獨家全球協調人為補足上述超額分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代表配售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發售價為股份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0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從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000,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佈，並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天）正式結束。

據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所示，穩定價格期間曾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i)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ii)根據借股協議向黃先生借入總共37,500,000股股份；及(iii)獨家全球協調人為補足上述超額分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代表配售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發售價為股份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0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後，本公司按股份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0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的15%。

本公司從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000,000港元。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勤之女士、胡國清博士及陳玉曉先生。